

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白蕉税务分局 责令提供社会保险费担保通知书

珠斗税白社担通字（2025）03 号

缴费单位名称：珠海聚惠一方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403MADDYHUPX2

单位社保号：610411534804

你单位的存款账户余额不足以清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金额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万贰仟捌佰伍拾陆元柒角贰分¥32856.72元及相应滞纳金（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八十六条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就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提供担保。

你单位逾期不提供担保的，我局将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八十六条的规定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龚柯珏

联系电话：0756-5508600

珠海市斗门区税务局白蕉税务分局

2025年6月13日

